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:土地統計

資料項目:花蓮縣辦理土地徵收情形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:花蓮縣政府地政處

*編製單位:花蓮縣政府地政處地價科

*****聯絡電話:03-8227171轉473

*傳真:03-8242098

*電子信箱: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:()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:

() 新聞稿 (√) 報表 () 書刊,刊名:

*電子媒體:

(✓)線上書刊及資料庫,網址:

https://hl.dgbas.gov.tw/STATWeb/Page/stat01_1.aspx?Mid=15006

()磁片 ()光碟片 ()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: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:

凡依據土地徵收條例及其他法律規定所辦理之土地徵收案件,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:

以當年公告徵收日期為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:

- (一)土地徵收:係指國家為確保土地合理利用,並保障私人財產,增進公共利益,基於公權力之作用,依法定程序徵收私有土地,並給予相當補償之一種處分行為。
- (二)補償費用:係指地價補償、改良物補償、土地改良費、營業損失補償及遷移費等5項法 定補償費用,不包括非法定補償費用,例如各需地機關發放之救濟金、獎勵金等費用。
- *統計單位:筆;公頃;新台幣元。

*統計分類:

- (一)按鄉鎮市區別。
- (二)按徵收土地筆數、面積用途別、補償費用等分類。
- 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,如月、季、年等):年。
- 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:2個月又5日。
- *資料變革: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:

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:每年3月5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,公布日期上

載於花蓮縣政府統計資訊服務網之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*同步發送單位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:花蓮縣政府主計處及花蓮縣政府地政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:

- 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:根據本府土地徵收登記簿資料彙編。
- 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: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,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,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:無。 七、其他事項:無。